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



关于暂停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物业费项目招标工作的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中心于2026年8月17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送达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物业费项目的《投诉答复通知书》，按照文件要求，现申请暂停内蒙古自治区城乡人居环境发展促进中心物业费项目招标工作。

特此说明。

